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4-024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各项授予条件，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3月24日，同意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24.55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65元。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情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详细情况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